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公司董事刘科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，委托董事兼总裁王金全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，公司董事长幸建超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新增月产 100 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

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投资新增月产 100 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董事兼副总裁赖旭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赖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

赖旭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刘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

附件：

赖旭先生个人简历

赖旭，男，1968 年10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。

2008年8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。现兼任风华高新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2017年8月至今 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